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收购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宝塔票据所涉及的相关债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姚毅、孙佳、王本哲

签字：汪曦 张兴安 姚毅 (汪曦)

孙佳 (汪曦) 王本哲

2020 年 12 月 21 日